

## 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71年5月1日訂定

82年6月10日第一次修訂

106年8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

106年8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12月9日中市教高字第1050099796號函頒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修訂之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鼓勵全體學生踴躍參加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。
- 三、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依主管機關收費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科教學研究會，由召集人、科(群)主任指定教師依各科教學目標擬訂各項教學計劃：
  - (一)擬訂教學長程計劃，並適時修訂。
  - (二)各科目教學大綱，並適時修訂。
  - (三)編訂各學期教學進度。
  - (四)搜集升學歷屆試題，建立題庫。
  - (五)試題分析。
  - (六)協助辦理模擬考及週考命題等試務。
- 五、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除各升學考科依授課內容需要，規劃複習課程加強外，亦得搭配辦理校外參訪、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。
- 六、課業輔導以利用第八節、寒假、暑假開課為準。寒假不超過四十節，暑假不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- 七、各班導師應視各該班學習狀況，協調任課老師配合，給予學生適度之課後輔導，任課老師應本教育良知，全力配合班級輔導計劃。
- 八、針對轉學生、轉科生、低成就學生，應給予個別課業輔導，以提昇學習興趣，避免造成學習障礙。

九、註冊組應適時搜集各項有關升學資訊，校院技專各系科簡介，公佈於明顯位置以提供參考。

十、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、學科補救教學、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業輔導活動。

十一、臨考期除督導其加緊準備課業外，並應著重紓解壓力輔導，以防因升學壓力造成人格發展障礙。

十二、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、學科補救教學、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業輔導活動。

十三、退費：學生參加課後活動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